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

合同任务书

合同名称：编制《中华白海豚野外种群监测技术指南》与《中国沿海海洋濒危物种（鲸豚类、海龟类）救护指南》

合同编号：CPAR4-CWD-2021-019

合同期限：6个月

预计开始时间：2021年12月

一、项目概要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是全球环境基金(GEF)资助的中国保护地体系改革(C-PAR)项目下属六个子项目中的第四个子项目(C-PAR4，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由国家林草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执行管理，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具体实施。

项目的设计实施期为五年，于2019年10月3日正式启动。

项目旨在通过整合海洋景观规划和管控威胁，完善海洋保护地政策法规，扩大海洋保护地网络，加强海洋保护地运行，开展海洋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管理示范，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和信息共享等活动，提升我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能力，从而有效保护中华白海豚等重要海洋生物的关键生态环境，保护中国东南沿海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

为实现项目目标，项目将沿海生态系统中标志性的中华白海豚作为项目成果指标和旗舰物种，采用新的基于生态系统途径，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办法，制定并完成以下三个项目组分。

这三个项目组分分别是：

组分一：加强海洋保护地法律框架，扩大海洋保护地网络并推进其主流化进程。

组分二：进行改善海洋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管理的示范。

组分三：沿海栖息地和物种的监测、评估及知识和信息共享。

项目在位于中国东南沿海的福建省，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五个市（厦门，珠海，江门，北海，钦州）选定了五个自然保护地以及一个拟建的保护地作为项目示范点，包括

- 广西三娘湾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拟建，广西钦州）
- 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合同任务背景

随着人类社会与科技的快速发展，海洋动物面临诸多人类活动导致的威胁，例如水质污染、噪声干扰、网具缠结、船只冲撞等，造成海洋动物搁浅与受伤的因素正在增加。

中国海域分布有 36 种鲸豚类和 5 种海龟类动物，其中中华白海豚是唯一一种被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海洋齿鲸。本合同将参考我国中华白海豚的研究背景和现有成果，制定我国沿海区域通用的中华白海豚野外种群监测技术指南。

随着保护生物学的稳定发展、信息传播速度的加快，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重视，我国沿海的鲸豚类和海龟类搁浅、受伤事件愈来愈受到关注。然而因地区发展不平衡、基础研究薄弱，我国以鲸豚类、海龟类为研究对象的科

研团队甚少、研究成果有限，针对海洋濒危物种救护的专业培训相对较少，亟需专业且权威的搁浅与受伤动物救护技术指南。

本分包合同将参考国内外的鲸豚类、海龟类濒危海洋物种的研究成果，依据濒危海洋物种在我国沿海的分布特点，制定专业的、操作性强的鲸豚类、海龟类救护技术指南。

三、合同目标

本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通过完成项目文件规定的产出 3.3 项下的相关服务，协调对中华白海豚和其他全球重要生物多样性的研究、调查、监测和评估活动。

本分包合同贡献于项目的组分三之产出 3.3 项目将通过本合同支持编制《中华白海豚野外种群监测技术指南》，为中华白海豚野外种群监测提供标准流程参考，提高未来不同区域、不同团队种群监测结果的可比性；编制《中国沿海海洋濒危物种（包括鲸豚类和海龟类）救护指南》，从而指导中国沿海相关责任单位与部门进行规范的海洋濒危物种救护，避免非专业处理措施加剧动物的伤亡。

四、合同任务主要内容

本合同承包商将在项目办的指导下，在相关项目省主管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与项目有关专家（包括当地专家）密切合作，完成两份技术指南的编制。

主要内容如下：

1. 整理国内外小型鲸豚类野外种群监测的常用技术与方法，分析各种方法的利弊，结合中国沿海中华白海豚的分布特点和人类活动特点，编制区域通用的中华白海豚野外种群监测技术指南；

2. 整理国内外针对鲸豚类、海龟类等海洋濒危物种的救护背景和案例，参考国内外成功或典型救护案例，结合已有海洋濒危物种救护规程，编制适合中国沿海相关责任单位与部门参照实施的海洋濒危物种救护指南。

五、预期的产出及进度要求

本分包合同的预期产出包括：

1. 编制《中华白海豚野外种群监测技术指南》；
2. 编制《中国沿海海洋濒危物种（鲸豚类、海龟类）救护指南》。

注：

1.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均需由各相关使用方认可；
2.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归项目所有，分包商应按照产出时间进度要求，及时向项目办提交。

进度安排：

产 出	完成时间	文 本	备注
1.工作计划	第 1 个月	中文 2 份 (含电子版)	
2. 《中华白海豚野外种群监测技术指南》与《中国沿海海洋濒危物种（鲸豚类、海龟类）救护指南》（初稿）	第 3 个月		
3. 《中华白海豚野外种群监测技术指南》与《中国沿海海洋濒危物种（鲸豚类、海龟类）救护指南》（终稿）	第 5 个月		
4.工作报告（含照片、视频、宣传品等资料）	第 6 个月	中文附带英文摘要 2 份（含电子版）	

六、预算

本分包合同的预算不超过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用于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任务。

七、任务团队资格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需提供学位和职称证书）；
2. 团队至少两名成员从事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地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中国沿海海洋濒危物种（包括鲸豚类和海龟类）研究以及搁浅救护相关经验；
4. 团队主要成员的专业技能与工作背景应能完好覆盖合同任务要求的各个方面,至少 1 人具备与多个项目相关方协调工作和沟通的能力；
5.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最近 3 年内无重大涉诉或仲裁并足以影响本次报价及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

八、实施分包合同依据的主要文件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文件。